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52號

抗 告 人 許家華

洪芷璟

相 對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3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589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3月17
日共同簽發、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、未載付款地、
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、到期日113年12月27日、免除作
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
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為此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就上開金額及依
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雖有共同簽發系爭本票，然原審未究
明何以系爭本票之利息起算日為113年12月28日、利息為週
年利率16%計算等節，顯有違誤；且抗告人洪芷璟已向本院
聲請消債調解程序，且訂於114年4月7日為調解，並非無誠
意解決該債務，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云云，並聲明：原裁定
廢棄。

01 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02 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
03 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
04 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之要件
05 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。若實體上問題，應依訴訟程
06 序另謀解決，尚非屬非訟事件所得審究。

07 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到期日為113年12月27日、約定利率為週年
08 利率16%，此有系爭本票可憑（原審卷第9頁），故原審審
09 查後認系爭本票均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
10 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；抗告人指摘原審就利息起
11 算日、週年利率之認定有誤云云，應不可採。另抗告人雖稱
12 洪芷璟業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本院聲請調解，惟其亦
13 未陳報調解結果，目前又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
14 序，此有消債事件查詢結果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故無消
1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第2項關於相對人應依債務清理程
16 序行使系爭本票權利規定之適用，亦併敘明。從而，抗告人
17 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2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21 法官 趙國婕

22 法官 陳冠中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26 書記官 劉則顯